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1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30147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保署函及活動邀請卡各1份 (34159300_1130147759_1_ATTACHMENT1.pdf、
34159300_113014775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舉辦「113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嘉年華」成果發表會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派員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海保署）113年10月17日海保生字第1130010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海保署訂於113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大門廣場舉辦旨揭活動，為落實該署海洋保育行動在地化，配合推動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，以棲地復育行動、海洋保護區守護、友善釣魚行動、海洋保育推廣及潔淨海洋行動五大主題，共同參與海洋生態保育行動，爰轉知派員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麗湖國小 1131023



VXAA1136008663